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30號

債 權 人 順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雍鴻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信富即元方軒商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
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黃信富即元方軒商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
而元方軒商行為獨資商號，又獨資商號以出資個人之住所認
定支付命令之專屬管轄，查債務人黃信富住所設於臺北市萬
華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
權，債權人聲請本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核與前揭專屬管
轄之規定未合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